**关于开展2016年“谁的青春不奋斗”**

**高校学生故事讲演大赛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宣传国家和上海市资助政策及育人成效，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工作，引导激励广大受助学生奋发自强、立志成才、感恩奉献的青春风采，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,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（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承办,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、上海戏剧学院协办的2016年“谁的青春不奋斗”上海市高校学生故事讲演大赛即将开展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形式

“谁的青春不奋斗”故事讲演大赛可由学生通过专访，挖掘和发现身边励志感人的故事，通过故事讲演的方式，展现我校受助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的支持下，不畏困难、积极进取、奋发学习、自立自强、诚信感恩、成长成才的精神面貌。故事既可以讲自己，也可以说身边的同学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1.初赛：学校于2016年9月初开展初赛，进行校内选拔。

2.复赛：推送初赛的最佳讲演者参加市级的复赛。

三、比赛规则及要求

1.一人讲演，另可根据故事内容配以各类辅助形式。

2.故事讲演比赛时间限定在6分钟以内。

3.参加初赛者，在9月1日前将演讲的文字稿和演讲录音音频资料一起发送到邮箱jianqiaozz@126.com 。

四、活动奖励

视具体参赛情况，评出校内获奖者若干名，给予一定精神和物质奖励。

上海建桥学院学生处

2016年7月10日